

兩岸交

交流回顧

1

兩岸
交流回顧



民國八十七年兩岸關係的發展，已有逐漸走出低迷而邁向和緩的趨勢。在兩岸交流方面，我政府一貫秉持對等尊重的精神與互惠互利的原則，適時修訂有關法令，例如簡化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申請來台從事專業活動流程，藉以務實促進兩岸民間交流。同時大陸方面也配合推動各方面人員的往來，因而兩岸去年在文教、經貿等層面的交流，無論廣度與深度均有進一步的發展。

一、兩岸交流概況

民國八十七年，台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地區達一百四十三萬餘人次，其中報核（備）前往從事文教交流活動者約有七千三百餘人次。而大陸地區來台有九萬餘人次，其中來台進行文教、經貿等交流者計有七千八百餘人次。（詳如附表）

民國八十七年大陸地區人民來台交流統計

	教育學術	表演藝術	經貿	科技	青少年	大眾傳播	其他	總計
人次	2098	1608	1346	1028	657	455	616	7808
比例	26.87%	20.59%	17.24%	13.17%	8.41%	5.83%	7.89%	

註：教育學術類包括：教育、文化、文學、美術、文物、體育。

經貿類包括：經貿、財金、農業、交通、旅遊。

其他類包括：法律、宗教、醫藥。

比較民國八十七年與八十六年大陸地區人士來台進行交流活動情形，大致有以下幾個特點。

- （一）來台人數大幅增加。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四千五百人次）增加二千二百餘人，增幅達七成。交流活動項目依序以教育學術、表演藝術、經貿、科技等為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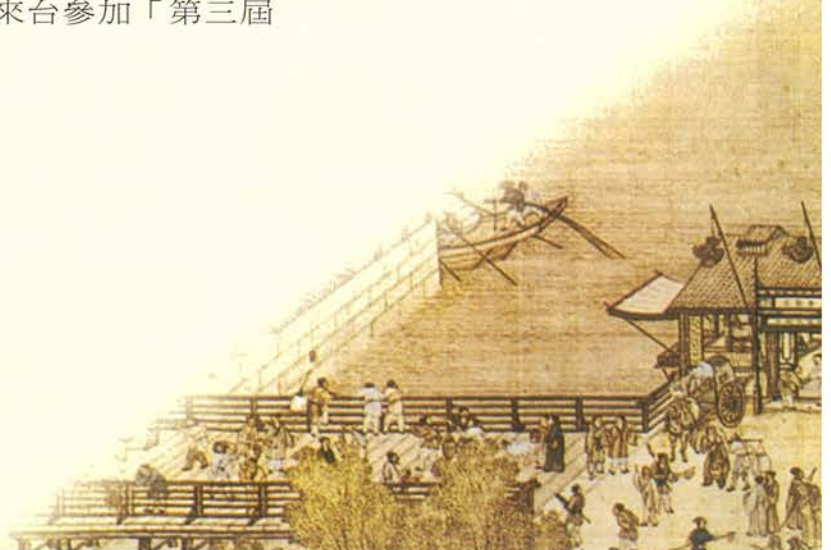


- (二) 大陸黨政機關人士以各種名義隨團來台的人數逐漸增加，且層級有提高趨勢。去年來台最高層級為「國務院科學技術部部長」朱麗蘭。此外亦不乏司、廳、局級人士。
- (三) 來台參訪或表演之單一團體人數也有所增，有多達近兩百人者。
- (四) 來台參訪或參加研討會、座談會的團體成員結構趨向多樣化，有以地區如省市為單位組成者，亦有以行業別為主而由大陸各地遴選人員組成者。
- (五) 組團來台參訪的地區分布逐漸普及，從較發達地區逐漸向內陸各地延伸。
- (六) 來台參訪的行業別越來越多，從一般的政治、經濟、文化科目到天文、地理、陶瓷、水利、資訊、環保、技職教育、醫學等，顯出大陸對台展開全面交流、認識與了解之趨勢。

茲將較具代表性的交流活動列舉如次：

(一) 教育學術交流方面

北京市小學校長訪問團（一月七日至十五日）、銀河少年藝術團四十五人來台參訪（二月廿三日至三月五日）、廣東地區雜誌事業負責人十二人來台參訪（三月四日至十一日）、廣東山東地區博物館人士十九人來台參加「海峽兩岸陶瓷觀摩展」（三月五日至十八日）、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男子排球隊來台參訪比賽（三月廿六日至四月四日）、江蘇地區職業教育人士來台參加「第三屆





兩岸商業教育學術研討會」(四月廿七日至五月十日)、上海教育界人士來台參訪(五月十八日至廿九日)、大陸文化人士交流訪問團來台參訪(六月廿八日至七月七日)、北京市中小學校外教育考察團來台參訪(七月廿四日至卅一日)、大陸教育部考試中心人來參訪(七月十二日至廿一日)、大陸各地幼教人士來台參加「蒙特梭利幼兒教育兩岸學術研討會」(八月廿三日至九月一日)、北京上海成人教育人士來台參訪(九月十日至二十日)、北京中學教育界校長來台參加「兩岸教育改革研討會」(九月廿一日至三十日)、大陸教育界人士應全國教育會之邀來台參訪(十月十四日至廿三日)、江蘇各地幼教人士十五人來台參加「幼教心兩岸情—海峽兩岸幼教教育學術研討會」(十一月十七日至廿五日)、上海地區成人教育人士來台參加「一九九八兩岸終身學習學術研討會」(十一月二十日至廿九日)、北京南京等大學學生十六人來台參加「兩岸大學生文化交流—校園論壇之旅」(十二月二十日至廿七日)。

(二) 表演藝術交流方面

1、來台演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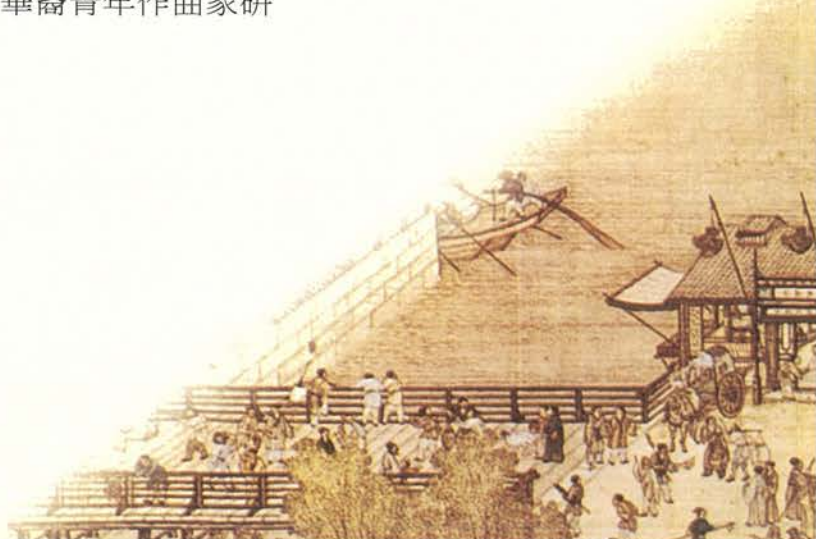
湖北歌劇院七十四人(一月十日至廿一日)、廣西柳州地區苗族特殊民俗技藝團廿八人(一月廿一日至二月十日)、中央民族樂團四十五人(二月十八日至廿六日)、湖北省武漢說唱



團十四人（四月二日至七日）、新疆木卡姆藝術團十九人（四月九日至二十日）、中央歌劇芭蕾舞劇院一九四人（四月廿八日至五月八日）、河南省豫劇團四十五人（五月廿八日至六月廿一日）、中國京劇院六十六人（六月十八日至七月廿一日）、北京市曲藝團四十九人（七月二日至十三日）、中央民族歌舞團五十五人（七月十三日至十九日）、廣東省中山市樂利合唱團八十一人（八月一日至十日）、成都市川劇一、二聯合團四十七人（八月六日至十七日）、海南定安文化瓊劇團四十九人（九月七日至十四日）、上海京劇院八十人（九月十六日至十月六日）、上海東方青春舞蹈團三十一人（九月廿六日至十月三日）、福建省仙游縣鯉聲劇團四十九人（十月七日至十二日）、內蒙古歌舞團三十七人（十月二十日至十一月三日）、江蘇省崑劇院四十七人（十一月五日至廿一日）、中國殘聯藝術交流團三十二人（十二月五日至十四日）等。

2、來台教學參訪者或參加研討會者：

中國京劇院演員來台教學（三月十八日至六月三十日）、大陸各地青年戲劇人士與演員來台參訪（五月五日至廿五日）、大陸中央音樂學院院長等來台參加「兩岸表演藝術教育研討會」（五月十九日至廿九日）、北京音樂學院等校教師來台參加「一九九八國際華裔青年作曲家研





討會」(六月十九日至廿五日)。

(三) 經貿與科技交流方面 (參訪、參加研討會)

包括土木、工學、橋樑等專業人士二十人，來台參加「第六屆東亞太平洋結構工程與營建會議」(一月十三日至十七日)、吉林省經貿人士十五人來台參訪(一月二日至十二日)、北京經貿學者來台參加「兩岸技術貿易研討會」(二月十八日至二月廿八日)、大陸信息專業人員來台參訪(三月十五日至廿二日)、北京聯想集團等十三人來台參訪(四月五日至十五日)、福建省水利及經貿人士來台參加「兩岸水資源管理及利用技術研討會」(四月十九日至廿八日)、浙江省漁業及農業主管來台參訪(四月七日至十八日)、甘肅省旅遊界人士來台參訪座談(四月二十日至廿九日)、北京科技大學校長暨科技界學人來台參訪座談(五月廿九日至六月九日)、上海寶山鋼鐵公司人員來台參訪(五月一日至八日)、華中地區生物及科技界人士來台參加「海峽兩岸科技交流研討會」(六月一日至廿九日)、大陸地球科學專業人士來台參加「一九九八年西太平洋地球物理學會議」(七月二十日至廿九日)、大陸各地天文界人士來台參加「海峽兩岸天文教育推廣學術研討會」(七月廿三日至三十日)、長江三峽水利工程人員來台參訪(七月廿六日至八月六日)、吉林省海峽經濟合作與發展促進會理事來台參訪與參加會議(八月卅一日至九月十日)、各地測量專業人士三



十餘人來台參加「第二屆兩岸測繪學術研討會」與「第十七屆測量學術及應用研討會」(九月六日至十四日)、各地建築專業人士來台參加「第五屆兩岸都市發展變遷與展望研討會」(九月八日至十四日)、各地房屋仲介業人士二十餘人來台參訪(十月十四日至廿四日)、復旦大學等校生物學者來台參加「第二屆兩岸東亞研究大學生物技術研討會」(十一月十三日至十六日)、各地地理專業人士台參加「海峽兩岸空間資訊與防災科技研討會」(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九日)、四川省各地區經貿專業人士二十餘人來台參訪(十一月五日至十四日)、廣東地區核電專業人士來台參加會議(十二月廿一日至三十日)等。

(四) 其他

各地醫事人員組團來台參加「一九九八兩岸血液病學術交流研討會」(一月九日至十五日)、湖南省旅遊界人士來台參訪(二月廿四日至三月五日)、包括人民日報副總編輯等新聞界人士來台參訪(四月十七日至廿六日)、大陸中國期刊協會等刊物之編輯、社長二十人來台參訪(六月十七日至廿六日)、各地廣播電台負責人十八人來台參加「九八海峽兩岸廣播事業交流研討會」、大陸武術界人士來台參訪(八月廿五日至九月一日)、各地宗教界負責人與人士三十人來台參加「玄奘三藏法師舍利護送團」活動(十月二日至九日)、各地中醫人士三十四人來台參加「醫學



經營管理研討會」(十一月九日至廿一日)等。

二、重要開放措施

(一) 在法政及社會交流部分

1.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於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兩岸條例施行細則乃配合檢討修正或增訂必要之條文。

2. 六月，訂定「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被繼承人在台灣地區之遺產管理辦法」。

3. 七月，彙整簡併「大陸地區衛生專業人士來台從事衛生相關活動許可辦法」等十三種許可辦法，為單一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以簡化並明確規定其來台申請手續，俾利民眾遵循，以提升行政效率，落實簡政便民之行政革新要求。

4. 九月，配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增訂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進入台灣地區領取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慰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

5. 十月，開放台灣地區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在台育有六歲以下幼兒者，得以探親事由申請在台照料年幼子女，一次在台停留時間為六個月，出境後復可申請來台，並無次數之限制。



（二）在經貿交流部分

1. 一月，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許可辦法」，開放台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由第三地區事業間接赴大陸設立辦事處。

2. 二月，訂定「台灣地區漁船船主接駁受僱大陸地區船員許可辦法」，放寬雇用大陸船員規範。

3. 十月，公告開放准許類赴大陸地區投資項目六十項，並將授權由經濟部投審會核案件之金額由二百萬美元提高為三百萬美元。

（三）在文教交流部分

九月，開放大陸地區初中、小學教師、校長來台交流。

（四）在港澳交流部分

1. 一月，開辦香港澳門「快證服務」，簡化港澳居民申請來台手續。

2. 六月，修正「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四條文，解決台港航運船舶懸旗問題。

3. 十二月，簽訂「台澳互免航空所得稅捐備忘錄」，降低台澳空運往來成本。

4. 十二月，訂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組織規程」，預定於八十八年十二月正式設立澳門事務處，統籌處理澳門事務。

